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详见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详见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实施细则详见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见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见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花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花曼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花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王花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花曼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花曼女士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为止。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成协中（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成协中的提名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成协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之日，成协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成协中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协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专任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软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成协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成协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于2023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双环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许可期限内，双环集团同意将其所拥有的“红双圈牌”、“科环”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双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四会议，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317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汪万新；

注册资本：45，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1994-06-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环集团70%股权，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双环集团30%股权。湖北省国资委为双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双环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316，058.87万元，净资产为193，459.93万元，双环集团202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85569.53万元，净利润8350.36万元（未经审计）。

双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双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双环集团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由双环集团许可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双圈牌”商标：注册号：17200339，核定商品氯化铵、氯化钙、硫酸铵、肥料、硫酸铵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

2.“科环”商标：注册号：597316，核定商品工业氯化铵、工业碳酸氢钠、工业氢氧化钠、食用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工业炭黑；

3.“科环”商标：注册号：814235，核定商品盐酸乙脒、碳酸氢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许可期限内公司可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本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许可方）：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将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下列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其生产的产品及包装上：

“红双圈牌”商标：注册号：17200339，核定商品氯化铵、氯化钙、硫酸铵、肥料、硫酸铵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

“科环”商标：注册号：597316，核定商品工业氯化铵、工业碳酸氢钠、工业氢氧化钠、食用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工业炭黑；

“科环”商标：注册号：814235，核定商品盐酸乙脒、碳酸氢钠。

2.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乙方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

4.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

5.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无偿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商标。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此次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双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今公司与双环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在董事会会议之前，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本次交易，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 9:15－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4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制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以上提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需要2/3以上股东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制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成协中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首次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暂无相关资料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成协中，作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首次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暂无相关资料。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成协中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成协中（签署）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0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网上挂牌出让的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胡底南煤炭探矿权和安泽县白村煤炭探矿权的竞拍。根据公司在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的实际竞拍情况，最终公司未竞得上述两宗探矿权。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在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挂牌出让的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胡底南煤炭探矿权和安泽县白村煤炭探矿权的竞拍。2024年3月13日和14日，上述竞拍结束，最终公司未竞得上述两宗探矿权。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山西省沁水煤田两宗探矿权的议案》。本次竞拍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拍，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拍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拍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二、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0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2月8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山西省沁水煤田两宗探矿权的议案》。

本次竞拍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拍，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拍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拍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探矿权具体情况详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胡底南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4〕1 号）和《山西省沁水煤田安泽县白村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4〕2 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公司”）自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和成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1，362，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胡柏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22，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一致行动人胡柏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9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述三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9，881，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4%。

3、新和成控股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9，07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72%，累计增持金额387，514，579.35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新和成控股公司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通知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新和成控股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5日，新和成控股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6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99，656，526.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和成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9，23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0%。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胡柏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22，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一致行动人胡柏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9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述三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7，75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2%。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如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357，7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357，7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号），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9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29，357，77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80，901，500股变更为210，259，2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3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9，357，7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9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9，357，774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901，500股变更为210，259，27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创电气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国泰君安对伟创电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357，774股，限售期为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3，119	3.65	7，673，119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1，734	2.47	5，191，734	0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0，096	1.47	3，090，096	0
4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2，568，875	1.22	2，568，875	0
5	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504	0.89	1，861，504	0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4，132	0.55	1，154，132	0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6，902	0.53	1，116，902	0
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6，902	0.53	1，116，902	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116，902	0.53	1，116，902	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902	0.53	1，116，902	0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6，902	0.53	1，116，902	0
12	刘凌云	1，116，902	0.53	1，116，902	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902	0.53	1，116，902	0
合计		29，357，774	13.96	29，357，77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9，357，774	6
合计		29，357，77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3月21日起将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调整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一、涉及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4
2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090006
3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1
4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3
5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9
6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7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4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二、调整方案

将上述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保留到小数点后第3位（0.001元）调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修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

各基金具体调整表述详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3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3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3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A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932	00800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20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3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以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9日